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近期擬與法國 Arelis Broadcast SAS（以下簡稱“Arelis”）組成聯合投標體合作投標贊比亞廣電部地面波數字電視一期項目（Zambia Digital Migration Project Phase I，以下簡稱 Phase I 項目）。Phase I 項目包括地面波數字電視發射站、數字電視衛星發射站等，總預算約 1,500 萬美元。

為了順利參與投標，中興通訊擬為聯合投標體，即中興通訊與 Arelis，在 Phase I 項目投標及評標過程中提供金額為 100 萬贊比亞克瓦查（根據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29 日外幣記帳匯率折合約 18 萬美元）的投標保函。

預計本公司在 Phase I 項目中所占份額約 90%，Arelis 在該項目中所占份額約 10%，因此 Arelis 已就上述擔保事項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 2.5 萬美元的反擔保。

上述擔保事項已經 2014 年 2 月 10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120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等相關規範性文件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擔保事項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法國 Arelis Group 於 2012 年 12 月收購 Thomson Broadcast（一家從事數字電視發射系統製造的法國公司），收購完成後 Arelis Group 更名為 Arelis Broadcast SAS。截至本公告日 Arelis Broadcast SAS 未出具 2013 年度財務數據，下述 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財務數據均為 Arelis Group 的財務數據。

1、被擔保人名稱：Arelis Broadcast SAS

2、成立日期：2013 年

3、公司註冊地址：1 Rue DE L HAUTIL ZONE DES BOUTRIES 78700
CONFLANS STE HONORINE

4、公司股東：ACE Investment 持股 20%，SAS PROSONIC 持股 80%。

5、註冊資本：1,500,000 歐元

6、經營範圍：數字和模擬電子設備、射頻、微波、RFID、測試和測量。

7、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在 Phase I 項目中的合作投標方

8、經營及財務狀況

Arelis 採用的記帳本位幣為歐元。

項目	2012 年		2011 年	
	歐元	折合人民幣 ^{注1}	歐元	折合人民幣 ^{注2}
主營業務收入	23,594,660	196,250,944	10,961,352	89,472,036
淨利潤	25,235	209,895	209,738	1,711,986
項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歐元	折合人民幣 ^{注1}	歐元	折合人民幣 ^{注2}
總資產	17,921,660	149,065,199	7,038,749	57,453,789
總負債	5,988,394	49,809,066	2,532,648	20,672,739
淨資產	11,933,267	99,256,142	4,506,101	36,781,049
資產負債率	33.4%		36.0%	

注 1：根據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 歐元兌 8.3176 人民幣；

注 2：根據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 歐元兌 8.1625 人民幣。

三、擔保文件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聯合投標體，即中興通訊與 Arelis，就 Phase I 項目向贊比亞廣電部提供的投標保函主要內容如下：

1、擔保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2、被擔保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與 Arelis Broadcast SAS

3、擔保金額：100 萬贊比亞克瓦查

4、擔保期限：自投標保函開具之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1) 如聯合投標體中標，於擔保人收到聯合投標體簽署的合約文本及根據聯合投標體指示開具的履約保函之時；(2) 如聯合投標體未中標，於以下較早日期：A.擔保人收到受益人向聯合投標體發出的告知成功中標方名稱的通知；B.聯合投標體標書過期 28 天后；(3)2014 年 8 月 10 日。

5、擔保類型：保證擔保

四、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上述擔保事項的利益及風險簡述如下：

1、為了本公司與 Arelis 組成聯合投標體順利參與投標 Phase I 項目，推動本公司在贊比亞當地以及非洲的數字電視項目拓展，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為聯合投標體提供投標保函。

2、Arelis 已就上述擔保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事項有利於本公司在贊比亞當地以及非洲的數字電視項目拓展，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5]120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約 617,723 萬元人民幣（含上述擔保事項，其中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金額約 610,730 萬元人民幣），占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28.73%。以上擔保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投標保函
- 2、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